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财务监督制度

第一条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财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中心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报告向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呈报。

第四条 本着对捐赠方负责的态度，中心接受捐赠方进行的审计或其委托的审计。

第五条 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任职期间的财务进行离任审计。秘书长离职，理事会可视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任职期间的财务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条 中心财务公开主要有月度公开和年度公开。财务公开主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对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所募集的善款，严格遵循平台要求进行公示。

第七条 对外报送的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必须秘书长批准。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7日

